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函

地址：100026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1段4號
聯絡人：林先生
聯絡電話：02-23431700#521
傳真：02-23922402
電子信箱：s_hung.lin@bsmi.gov.tw

受文者：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24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313150000G113300024702-1.pdf、313150000G113300024702-2.pdf、
313150000G113300024702-3.pdf、313150000G113300024702-4.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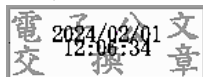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7
點，並自即日生效。

說明：

- 一、檢附修正「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
第7點、總說明、修正對照表及發布令影本各1份。
- 二、本案經檢討後，擇定須辦理英譯。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台北市商業會、高雄市商業
會、台灣省工業會、台北市工業會、高雄市工業會、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
會、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進出口商
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驗商業同業公會、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台北市報關
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花蓮縣報
關商業同業公會、台灣區玩具暨孕嬰童用品工業同業公會、財團法人台灣玩具暨
生活用品研發檢測中心、經濟部標準檢驗局綜合企劃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檢驗
技術組、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所屬各分局、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資訊室

副本：經濟部經濟法制司、經濟部標準檢驗局法務室（法規通報專責人員）、法源資訊
股份有限公司（均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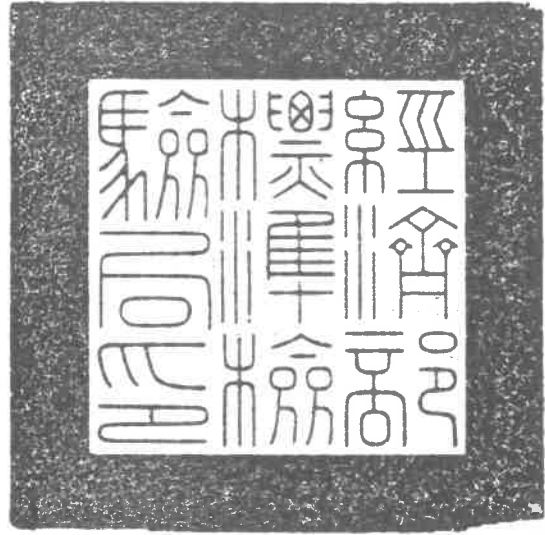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1日

發文字號：經標檢政字第11330002470號



修正「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七點，
並自即日生效。

附修正「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七
點

局長 陳怡鈴


裝

訂

線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規定

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

- (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

圖例：



T00000

或



T00000

註：

T：代表字軌

00000：代表指定代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字軌及指定代碼)

-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 (四)同批報驗嬰兒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依風險程度自「初始穩定性」、「完全侷限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半侷限、V形與不規則形之孔洞、縫隙及開口」、「鈎絆點」及「使用說明書」等檢驗項目中，隨機擇二項執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十二)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之登錄商品範圍如有變更(例如：主型式或系列型式變更、檢驗標準或檢驗項目變更等)，須向原出具型式試驗報告單位申請型式試驗報告，並向檢驗機關申請換發證書。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總說明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以下簡稱本規定）於一百零九年二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迄今未修正。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爰配合修正本規定第七點。

家用嬰兒床及折疊嬰兒床商品檢驗作業規定第七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p> <p>圖例：</p> <p> T00000 或</p> <p> T00000</p> <p>註：</p> <p>T：代表字軌</p> <p>00000：代表指定代</p>	<p>七、型式認可逐批檢驗之相關規定</p> <p>(一)採型式認可逐批檢驗者，報驗義務人應先取得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於商品運出廠場或輸入前，檢具報驗申請書向本局或所屬分局(以下簡稱檢驗機關)申請報驗，報驗時應依規定填列製造年月，並自行印製商品檢驗標識，商品檢驗標識由圖式及識別號碼(包括字軌為「T」及指定代碼)組成，其識別號碼應緊鄰圖式之下方或右方。</p> <p>圖例：</p> <p> T00000 或</p> <p> T00000</p> <p>註：</p> <p>T：代表字軌</p> <p>00000：代表指定代</p>	<p>為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刪除現行規定第六款有關第六組之單位用語。</p>

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嬰兒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

碼

(依不同廠商填入不同指定代碼)

(二)報驗義務人申請商品型式認可證書時，應備置型式試驗報告、前點第五款之文件及檢具商品型式認可管理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文件，向檢驗機關申請核發。

(三)商品型式認可證書審查期限：自檢驗機關受理申請案起十四個工作天（等待補送資料或樣品之時間不計）；另抽測樣品者，於樣品送達後加計七個工作天。

(四)同批報驗嬰兒床商品，應為同一報驗義務人及同型式。

(五)檢驗機關確認報驗之嬰兒床商品已登錄於商品型式認可證書中，同一報驗申請書報驗之商品，以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實施取樣檢驗，未抽中批採書面審查方式。抽中批之取樣檢驗

，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依風險程度自「初始穩定性」、「完全侷限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半侷限、V形與不規則形之孔洞、縫隙及開口」、「鈎絆點」及「使用說明書」等檢驗項目中，隨機擇二項執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

，同一報驗申請書每三項次隨機抽取一項次（不足三項次以三項次計，最少抽取一項次，最多抽取五項次），每一抽中項次隨機取樣一件進行檢驗、查核中文標示及商品檢驗標識，必要時得增加檢驗項次及取樣件數。

(六)抽中取樣檢驗之樣品，由本局第六組依風險程度自「初始穩定性」、「完全侷限之孔洞、縫隙及開口」、「半侷限、V形與不規則形之孔洞、縫隙及開口」、「鈎絆點」及「使用說明書」等檢驗項目中，隨機擇二項執行檢驗。

(七)檢驗期限：樣品送達後九個工作天。

(八)商品經原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同意先行放行者，報驗義務人應於完成貨物運送存置等相關作業後，通知檢驗機關至貨物儲存地點執行取樣及封存

、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

、查核商品檢驗標識及中文標示。

(九)抽中批,如檢驗不合格者,檢驗機關應發給不合格通知書,報驗義務人於接到通知書後十五日內,得申請免費複驗一次,檢驗合格項次得辦理分割放行;檢驗不合格者應依據商品檢驗不合格處理辦法辦理下列相關事宜:

1.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退運者,報驗義務人逕向海關或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2. 不合格商品須整批銷毀者,報驗義務人須檢附銷毀計畫逕向原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銷案事宜。
3. 倘不合格商品須監督改善或該批部分項次須銷毀、退運,並辦理重新報驗者,報驗義務人憑本局核准函、不合格通知書、進口報

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本點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單（國內產製者免附）及改善之確效證明等資料向檢驗機關提出申請辦理重新報驗。

4. 檢驗不合格商品之重新報驗案件，取樣項次比率按本點第五款辦理；惟經檢驗不合格項次之商品，經改善後屬必抽中之檢驗項次，並應加倍抽樣。重新報驗檢驗不合格項次，報驗義務人須併同未抽中項次辦理退運或銷毀，合格項次得分割放行。

(十) 抽中批取樣檢驗，不符合檢驗規定者，則同一報驗義務人之嬰兒床商品須經連續三批取樣檢驗合格後，始恢復每批百分之二十之機率隨機抽批取樣檢驗。

(十一) 未抽中批者，由受理報驗之檢驗機關採書面審查方式核對型式。

(十二) 商品型式認可證書

之登錄商品範圍
如有變更(例如
：主型式或系列
型式變更、檢驗
標準或檢驗項目
變更等)，須向原
出具型式試驗報
告單位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並向
檢驗機關申請換
發證書。

之登錄商品範圍
如有變更(例如
：主型式或系列
型式變更、檢驗
標準或檢驗項目
變更等)，須向原
出具型式試驗報
告單位申請型式
試驗報告，並向
檢驗機關申請換
發證書。